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801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991號
裁定日期	112年04月18日
聲請人	羅志偉
案由	上列聲請人為違反銀行法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866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金上訴字第2509號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金重訴字第232號刑事判決，及所適用之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其因違反銀行法，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金重訴字第232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金上訴字第2509號及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866號刑事判決（下依序稱系爭判決一至三），依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判處有期徒刑。惟於檢察官偵查及法院審理之過程中，有諸如誘導取證、違法拘提聲請人到庭、違反共同被告自白證據補強法則、偽造聲請人之犯罪事實，且未給予其與證人交互詰問之機會等程序不法情事。是系爭判決一至三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16條保障訴訟權及防禦權等之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就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2 （一）按人民據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其案件之審理程序準用第90條第1項但書規定；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後段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3 （二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撤銷改判仍為有罪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再經系爭判決三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。是此部分之聲請，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4 （三）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前揭憲法規定之處。是此部分聲請，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合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 5 三、就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6 （一）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 7

之判決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為裁判憲法審查；就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或不得更行聲請之事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92條第1項本文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 查系爭判決一至三均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聲請人自不得持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是此部分聲請，亦於法不合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裁定全文



[112年審裁字第801號羅志偉聲請案](#)